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AAI」	指	美國人工智能促進協會
「AAAS」	指	美國科學促進協會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科學院，直接隸屬於國務院的學術研究機構
「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由中國科學院於1956年成立的學術機構，以智能科學與技術為主要研究方向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網絡安全審查中心」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約束，且處於全面禁運狀態或面臨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國家或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聞歌國際」	指	中科聞歌國際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香港」	指	香港聞歌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指定銀行」	指	[編纂]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羅博士」	指	羅引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王博士」	指	王磊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Parts 730-774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GHG」	指	溫室氣體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科智安」	指	國科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出售其全部股權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新移」	指	海南新移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H股（可按「[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編纂]以供認購（可根據「[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述於「[編纂]的架構—[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編纂][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為我們有關[編纂]的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而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編纂]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將按「[編纂]的架構」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如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激勵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僱員股份計劃
「[編纂]投資」	指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僱員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3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

釋 義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曾教授」	指	曾大軍教授，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相關人士」	指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OFAC維持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被禁止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和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05章及香港交易所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重慶聞歌」	指	重慶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港聯」	指	聞歌港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聞歌」	指	海南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控股」	指	北京中科聞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鴻才」	指	聞歌鴻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與本公司僱員曾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於202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聞歌匠才」	指	聞歌匠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僱員股份平台及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聞歌傳媒」	指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聞歌」	指	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聞歌」	指	上海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聞歌」	指	深圳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聞歌」	指	天津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聞歌」	指	西安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智才」	指	聞歌智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僱員股份平台及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編纂]」	指	通過 [編纂]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編纂]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 [編纂] 的申請過程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釋 義

「杭州新華」	指	杭州新移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全媒」	指	新華全媒(北京)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移動」	指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聞歌傳媒、顏廣生先生、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都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麟騰天海廣告有限公司、洋浦潤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新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14.69%、8.00%、7.73%、7.20%、6.15%及5.24%權益
「中科粹才」	指	中科粹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慧才」	指	中科慧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群才」	指	中科群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三石」	指	北京中科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釋 義

「中科文才」	指	北京中科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4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英才」	指	中科英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優才」	指	中科優才(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與本公司僱員曾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於2020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